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江门建用字〔2017〕18号

关于台山市 2017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台山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台山市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台国土资〔2017〕60 号）收悉。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转用方案。同意使用川岛镇上川飞沙滩污水处理厂、下川王府洲旅游区 05-2-B、下川王府洲西侧和海宴华侨农场场部大道旁地段国有建设用地 1.1425 公顷、国有未利用地 1.2732 公顷。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台山市城镇建设用

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、其他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
2017年10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, 台山市国土资源局, 台山市财政局。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25日印发
